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上字第13號

上訴人 陳煦斌（兼陳黃綉吟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黃厚誠律師

視同上訴人 陳煦哲（兼陳黃綉吟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林煊琪律師

被上訴人 葉陳淑貞

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

王又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特留分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5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家上字第13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返還特留分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710,421元，並命上訴人應於收受該裁定正本翌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96,918元及第三審裁判費296,918元，此項裁定業已於113年11月22日送達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二第103、105頁）。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（本院卷二第111、113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01

法 官 黃聖涵

02

法 官 張家瑛

03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5

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7

書記官 楊宗倫